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施祥贵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施祥贵先生。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银球”）和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先生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南通银球已完成清算注销，其法人资格丧失需对所持力星股份的股份办理非交易过户，从而导致南通银球各股东持有的力星股份权益发生变动。根据南通银球清算报告，施祥贵先生享有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为56.93%，应按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配力星股份20,516,735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银球持有力星股份36,036,000股，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27.01%，为力星股份控股股东；施祥贵先生直接持有力星股份8,764,000股，通过南通银球间接控制力星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6,036,000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力星股份有表决权股份44,800,000股，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33.58%，为力星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时艳芳女士直接持有力星股份9,220,000股，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6.9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力星股份股份。施祥贵先生直接持有力星股份29,280,735股股票，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21.95%，其一致行动人时艳芳女士直接持有力星股份9,220,000股股票，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

6.91%，施祥贵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时艳芳女士通过直接的方式控制力星股份38,500,735股，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28.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施祥贵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施祥贵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详情见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公司届时将披露变更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施祥贵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